2 公分

格式二　（各頁得雙面列印，上下邊界為 2 公分；左側邊為 3 公分、右側邊為 1.5 公分）

狀別：（依書狀種類記載，例：家事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當事人或關係人：（依稱謂、姓名或名稱、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、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；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，則依前揭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）

3 公分　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1.5 公分

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住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：（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，則依前揭順序，逐一分項記載）

本文：（依家事事件法所規定各式書狀之內容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；如有證據，請一併載明）

法院名稱：（全銜）

中華民國年月日：（國曆）

具狀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2 公分